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將更改名稱為「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康健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6)

主要及關連交易

出售於MAX GOODRICH集團之權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康健藥業及楊女士(作為賣方)與賀先生(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康健藥業及楊女士各自分別已同意向賀先生出售該數目之Max Goodrich股份(佔Max Goodrich已發行股本3%)，代價為4,800,000港元。

由於適用之百分比率超逾25%但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賀先生及楊女士因(i)賀先生為Max Goodrich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法人代表；及(ii)楊女士為Max Goodrich之主要股東而分別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待獨立股東於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上市規則，一份通函將盡快向股東寄發，當中將載列(i)出售事項之詳細資料；(ii)將獲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i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 僅供識別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康健藥業及楊女士(作為賣方)與賀先生(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康健藥業及楊女士各自分別已同意向賀先生出售該數目之Max Goodrich股份(佔Max Goodrich已發行股本3%)，代價為4,800,000港元。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

訂約各方

賣方： (1) 康健藥業，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2) 楊女士

楊女士為Max Goodrich(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楊女士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買方： 賀先生

賀先生為Max Goodrich集團於中國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法人代表。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賀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康健藥業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賀先生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佔Max Goodrich已發行股本之3%)。

此外，楊女士已有條件同意根據買賣協議向賀先生出售其他待售股份(佔Max Goodrich已發行股本之3%)。

代價及付款條款

買賣待售股份之代價由買賣協議訂約雙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並經參考(i) Max Goodrich集團之資產淨值及業務前景；(ii)當前市況；及(iii)賀先生向Max Goodrich集團作出之貢獻釐定為4,800,000港元。賀先生將於完成時以現金向康健藥業支付該代價。

按買賣協議所協定，賀先生亦將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買賣其他待售股份之代價4,800,000港元予楊女士。

條件

交易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完成：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之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作出之所有陳述、保證及承諾於完成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且並無誤導成分；及
- (iii) 就根據買賣協議買賣Max Goodrich股份取得一切所需批准、同意、授權及豁免，而有關批准、同意、授權及豁免持續有效。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訂約雙方可能以書面議定之其他較後日期達成或獲豁免(不可獲豁免之第(i)項條件除外)(視情況而定)，買賣協議將終止及失效，而任何一方將不再負有該協議項下之任何權利或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之有關條款除外。

完成

待上述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完成將於其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買賣協議之訂約雙方書面議定之其他日期作實。訂約雙方亦已同意買賣其他待售股份將於完成時同時進行。

於完成時，本公司透過康健藥業於Max Goodrich所持有之股權將由51%減至48%，而Max Goodrich集團內之各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Max Goodrich股權架構於緊隨根據買賣協議完成買賣Max Goodrich股份後之變動載於下文「對Max Goodrich股權架構之影響」一段。

有關MAX GOODRICH集團之資料

Max Goodrich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分銷中草藥、化學原料藥、抗生素、生物藥物及其他藥品。

Max Goodrich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3,500,000元(約4,000,000港元)及人民幣3,100,000元(約3,500,000港元)。Max Goodrich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5,400,000元(約17,500,000港元)及人民幣11,200,000元(約12,700,000港元)。Max Goodrich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則約為人民幣81,500,000元(約92,700,000港元)。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為一個主要以其著名之「Town Health Centre 康健醫務中心」品牌向私家西醫及牙醫診所提供管理服務及向香港一般公眾人士提供綜合醫療服務之集團。本集團之業務活動大致可分為(i)提供保健及牙科服務；(ii)銷售保健及醫藥產品；及(iii)物業及證券投資業務。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與裨益

賀先生在中國銷售及分銷醫藥產品方面有15年經驗。彼目前為Max Goodrich集團於中國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法人代表。鑑於賀先生過去對Max Goodrich集團業務及經營所作之貢獻，董事認為，取得賀先生對Max Goodrich集團之長期投入及貢獻，對Max Goodrich集團之增長及發展彌足珍貴，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賀先生於出售事項完成及楊女士出售其他待售股份後成為Max Goodrich之股東，預期將可取得賀先生對Max Goodrich集團之長期投入及貢獻。

此外，出售事項亦為本集團提供變現其於醫藥相關業務之部分投資之良機。董事認為，此安排將提升對本公司及股東之回報。

待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本集團經參考Max Goodrich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商譽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估計，本集團將因出售事項而錄得收益1,500,000港元。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將應用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對MAX GOODRICH股權架構之影響

買賣協議對Max Goodrich於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造成之影響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於緊隨完成後 ^{附註1}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TH Pharmaceutical	10,710	51.00%	10,080	48.00%
其他現有股東 ^{附註2}	7,303	34.78%	7,303	34.78%
楊女士	2,987	14.22%	2,357	11.22%
賀先生	—	—	1,260	6.00%
總計	<u>21,000</u>	<u>100.00%</u>	<u>21,000</u>	<u>100.00%</u>

附註：

1. 上表所示對Max Goodrich股權架構之影響將出售事項及出售其他待售股份反映。
2. 以上所示Max Goodrich之其他現有股東之股權包括楊女士配偶所持有之4,216股Max Goodrich股份(相當於約佔Max Goodrich已發行股本之20.08%)。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適用之百分比率超逾25%但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賀先生及楊女士因(i)賀先生為Max Goodrich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法人代表；及(ii)楊女士為Max Goodrich之主要股東而分別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待獨立股東於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一份通函將盡快向股東寄發，當中將載列(i)出售事項之詳細資料；(ii)將獲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i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完成出售事項(與楊女士根據買賣協議完成買賣其他待售股份同時完成)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康健藥業根據買賣協議所協定之條款及條件向賀先生出售待售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將予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並無擁有權益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ax Goodrich」	指	Max Goodrich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Max Goodrich集團」	指	Max Goodrich及其附屬公司

「Max Goodrich 股份」	指	Max Goodrich 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
「賀先生」	指	賀林興先生
「楊女士」	指	楊芳女士
「其他待售股份」	指	630股Max Goodrich股份，佔Max Goodrich已發行股本之3%，由楊女士合法及實益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買賣協議」	指	康健藥業及楊女士(作為賣方)與賀先生(作為買方)就買賣Max Goodrich合共6%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待售股份」	指	630股Max Goodrich股份，相當於Max Goodrich已發行股本之3%，由康健藥業合法及實益擁有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指本公司擬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康健藥業」	指	康健藥業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137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在適用情況下所採納的有關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曾按該等或任何其它匯率或兩者兌換。

承董事會命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將更改名稱為「康健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曹貴子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加怡小姐、曹貴子醫生、李植悅先生及許家驊醫生，太平紳士；非執行董事為蔡志明博士，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金釗先生、何國華先生及韋國洪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